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 3 名，分别为蒋建东先生、王方明先生、周和风女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蒋建东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荷兰 wageningen 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农业机械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装备制造业智能农机产业技术联盟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计划评审专家、金华市“双龙计划”等项目评审专家。2007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2013 年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3 年入选首批浙江省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特种装备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农业工程装备及自动化方向负责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明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副教授和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导、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和风女士：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19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蒋建东	7	7	5	0	0	否	2
王方明	7	6	6	0	1	否	2
周和凤	7	7	2	0	0	否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期间，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支持和帮助。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单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遵循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等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了 44 个临时公告，4 个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在各个关键环节均发挥了良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

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新《证券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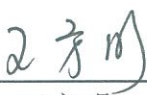

周和凤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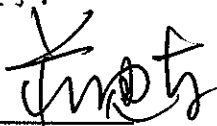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明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建东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